

证券代码：300694

证券简称：蠡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曹鸣峰、刘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经审查，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上述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曹鸣峰，男，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1998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质保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曹鸣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蠡湖至真投资有限公司 0.34%的股权，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刘勇，男，197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至 2009 年任珠海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9 年至 2010 年任珠海亿威电动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办主任；2010 年至 2012 年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2 年至 2016 年任深圳东方赛富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裁；2016 年至今任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后管理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